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4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永堂

Global East INT'L Group Ltd.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秀專 (Yip Siew Chune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永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宥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旻峰

李德壽

王素鐘

黎弘修

馬春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0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暨答詢表附卷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

法 官 林伊倫

法 官 郭子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陳嫻舒